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78,307,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42,499,961.63元，扣减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499,961.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42,499,961.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499,961.63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投	本年度实现的
------	--------	-------	-------	--------

项目	投资总额	金额	资进度 (%)	效益
1、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93,000,000.00	54,674,903.02	58.79%	3,647,581.91
2、偿还银行借款	592,500,000.00	592,500,000.00	100.00%	---
3、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00.00	104,000,000.00	100.00%	---
4、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00.00	39,803,852.73	20.21%	---
5、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40,000,00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2,500,000.00	790,978,755.75		

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120,000,000.00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的金额。

（三）拟变更项目名称及所涉及的金额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资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剩余金额38,325,096.98元及“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投资金额140,000,000.00元，合计178,325,096.98元，用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为了满足环保治理要求，全面提升郑州市污水处理标准，根据郑州市总体安排，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将逐步减少污水处理量并

最终停运，郑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其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目前已建成区域已完工并供应中水，后续工程需随着郑州航空港区的建设同步敷设管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原募投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背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是我国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也是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迅猛，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快速增长，增速均高于全省、全市增幅，继续领跑全省 180 个产业集聚区与全市四个开发区。为完善城市基础公用设施，助推实验区腾越发展，根据实验区发展规划，拟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3、项目位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

4、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地区，包括：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

5、项目规模：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

6、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 39283.45 万元人民币。

8、投资方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公司与航空港实验区出资人代表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作双方各出资 50%注册成立合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9、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已取得项目立项、环评等手续，项目手续完备。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豫郑航空城建[2016]02565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港[2016]7 号）。

10、项目投资效益分析：公司预计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年

收入5840万元，年净利润950万元，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中原环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

中原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原环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后续将持续关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提醒公司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证券对中原环保本次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无异议。该变更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